

项目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汉台区“十五五”基本思路研究及规划纲要编制

制项目委托单位：汉中市汉台区发展和改革局

项目承担单位：汉中政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陕西翰海区域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

起止年限：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6月30日



依据国家相关法律，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项目内容、经费支付、保密要求、知识产权等问题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，由签约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协作内容

一、研究内容

对汉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深入调研（需覆盖核心部门、所有镇街，形成《调研问题清单》《基础数据汇编》），全面总结“十四五”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、主要任务完成情况（需附量化指标对比表），分析汉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、发展现状、比较优势，聚焦短板弱项。准确把握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趋势，全面分析我区发展面临的形势，突出规划的战略性和纲领性、前瞻性，明确提出汉台区“十五五”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、总体目标、重大布局、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等。

二、预期成果

(1) 规划成果：《汉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》和《汉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。

(2) 成果形式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。电子文档包括定稿文本、图表。
(最终稿纸质版各 20 本，电子版各 1 套)

第二条 计划安排

一、乙方执行合同任务的期限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

二、乙方执行合同任务的进度：

(1) 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组织项目组成员到项目地调研（需提交《调研实施方案》，明确调研团队名单、分工及每日行程，经甲方确认后启动）——实地踏勘（覆盖核心部门、所有镇街道）——搜集资料（需包含近五年统计年鉴、专项规划等核心数据）。

(2) 乙方根据实地调研情况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《汉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》（以下简称规划基本思路研究），甲方组织对《规划基本思路研究》的讨论，乙方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

(3) 《规划基本思路研究》确认通过后，乙方组织编写《汉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（以下简称规划纲要），于 2025 年 9 月底形成《规划纲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广泛征求各界意见，按照甲方时间要求提交《规划纲要》审议稿和《规划纲要》送审稿。

(4) 甲方收到《规划纲要》送审稿，组织项目评审。根据评审意见，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，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审定后，形成《规划纲要》（成果稿）。

(5) 《规划纲要》（成果稿）提交人代会审议通过后结题。若因乙方文本质量问题导致审议未通过，乙方需免费整改至通过，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。

第三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

一、经甲乙双方商定，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：捌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（¥838700.00 元），该金额含税，已包括乙方完成工作的全部费用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二、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规划项目经费（中标金额）的 40%即人民币：叁拾叁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（¥335480 .00 元），规划纲要通过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规划项目经费（中标金额）的 40%即人民币：叁拾叁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（¥335480 .00 元），人代会审议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规划项目经费（中标金额）的 20%即人民币：壹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整（¥167740 .00 元）。若《规划纲要》因质量不达标 3 次未通过专家评审，甲方有权扣除第二次 40%款项的 20%作为违约金；若人代会审议未通过且乙方整改后仍不通过，甲方有权扣除剩余 20%款项的 50%。

三、在每次分期付款时，乙方必须提供等额有效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暂不付款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一、甲方责任

(1) 甲方协调相关部门、镇街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有关规划资料。甲方尽力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但因部门、镇街层级报送数据存在延迟或误差的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反馈后 5 个工作日内协调核实修正，乙方应配合对资料进行专业校验。

(2)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费。若因财政审批流程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，甲方应在付款期限届满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，说明延迟原因及预计付款时间，乙方应继续履行工作义务，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工作或拒交规划成果。

(3)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，甲方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，以保证乙



方能顺利开展工作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(1)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规划编制。项目组成员需包含至少 2 名具有 5 年以上地市级规划编制经验的核心专家。

(2) 乙方应如期向甲方交付合同规定的规划成果，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。成果质量需满足：① 数据误差率 $\leq 3\%$ （以甲方提供的官方数据为准）；② 无重大政策引用错误；③ 符合上级规划要求；④ 针对性回应汉台区短板弱项（需附具体解决方案对照表）

(3)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，开展规划编制的实地调研和补充调研工作。

(4) 该项目如需汇报、评审，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汇报及评审工作，并派核心编制人员参加所有评审会。

(5)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，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（累计不超过 10%）；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。

(6) 若成果存在抄袭、数据造假等重大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需全额退还已付款项，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20% 的损失。

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分享

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、乙方共同所有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侵犯第三方权益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（含赔偿、整改），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付。

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争议解决

合同一方要求变更、解除合同的，应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，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一致，并签署书面文件。若签约各方协商不成，签约双方同意由汉中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七条 补充约定

本合同的未尽事宜，按照本合同和国家颁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，

第八条 合同签署

甲方：汉中市汉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盖章)

2025 年 月 日

委托方代表(签字)：

乙方：汉中政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、陕西翰海区域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2025 年 月 日

承担方代表(签字)：

(盖章)

2025 年 月 日

承担方代表(签字)：

开户单位：汉中政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单位：陕西翰海区域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二路支行

帐号：806060001421022299

帐号：61001926100052500411